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500009



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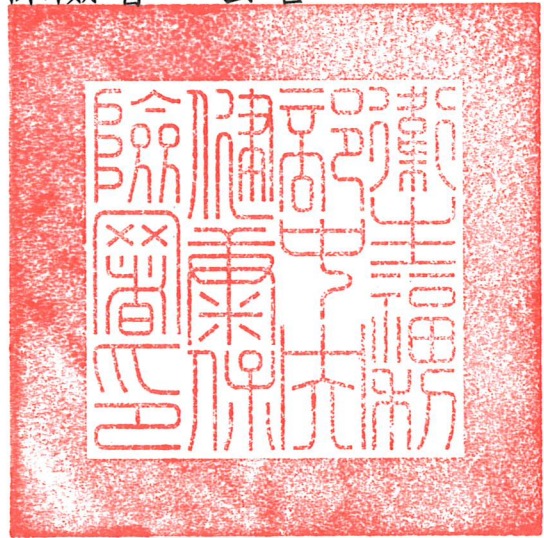
彰化縣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2段162號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118969號

附件：如主旨(請至全署全球資訊網擷取)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」施行區域，如附件，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應具備之條件第三點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違規查處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資訊組

署長李伯璋

61862